

#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皖商院发〔2023〕10号

##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技术成果孵化转移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技术成果孵化转移制度》已经于2023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023年3月24日



#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技术成果孵化转移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技术成果孵化转移,规范学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保障学校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实现技术成果市场价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2〕42号)等法律和政策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成果孵化转移,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技术成果所进行的转让、许可、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版权、集成电路布线路图等各类知识产权。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等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职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在在校期间，执行国家或学校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的技术成果是职务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属于学校。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取得的成果归属按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确认。

**第六条**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

（二）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

（三）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四）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七条** 学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是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形式之一。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学校设立技术成果孵化转移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统筹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并负责成果转移转化重要事项的审批。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九条**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涉及重大事项的，须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牵头组织，进行技术成果遴选、论证，接收转化申请、拟定转移转化方案，通过路演、展会、项目对接会、成果交易会等多种方式寻找与政府、企业等方面的合作，推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同时负责牵头汇总、报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各相关二级学院、行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并明确一名班子成员负责本项工作。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积极对技术成果提出转化建议或方案，推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三条** 以各种形式实施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均应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拟定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交教务处，由其依据相应管理办法和流程履行审批、报批等手续。

### 第三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十四条**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要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兼顾学校、二级学院、成果完成人（团队）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各方利益。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学校提出赋权申请，教务处进行审批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

**第十五条** 根据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不同形式，分别制定合理的收益分配与奖励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学校正职领导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技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技术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技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技术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技术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技术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原则如下:

(1)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比例不低于 70%,不超过 95%;

(2) 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比例的股份;

(3) 成果完成人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完成成果转化的,可以按照以下两种方式执行:

a. 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

b. 成果完成人和学校双方共同寻找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约定学校在成果转化实施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或者学校以科技成果转让的方式直接取得现金收益。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除用于成果完成及转化人员报酬外,其余部分应当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团队引进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

**第十八条** 鼓励学校内外人员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中介，与中介合作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中介人员可以在转化收益中提取不超过5%的中介费用。

**第十九条** 成果转化产生的收益分配，由教务处负责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收益分配标准组织编制收益分配方案，成果完成人负责根据绩效情况对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报酬分配，形成二级分配方案。

**第二十条** 收益分配方案经课题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审核签字，由学校领导逐级批准后转人资部门，按照薪资流程发放，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学校代扣缴纳。

#### **第四章 相关政策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完善有利于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岗位聘用、晋升培养、在岗兼职、离岗创业、返岗任职和评价激励等方面的各类政策，建立针对学校的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考核机制，对在技术成果转化及促进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对正在创业的学生，给予项目孵化、金融服务支持，采取专利许可等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技术成果。

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各类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为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支撑。

**第二十二条** 职务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擅自实施或擅自与他人合作实施学

校职务技术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阻碍技术成果的转化，不得将技术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承担科研项目的教师须根据项目立项、结题中相关要求格式提交科研成果应用转化信息；提交专利申请的教师须根据要求格式提交专利应用转化信息。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学校技术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加强国家秘密及技术成果转化过程中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技术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技术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七条** 学校知识产权遭侵权时，由教务处或委托第三方代表学校主张相关权利，学校各单位及技术发明人等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学校委托法律顾问提供相应的法律指导。

**第二十八条** 技术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相关规定，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